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6,678,0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5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69,5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40%）。

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65%）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6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于冰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国敏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于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678,039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 5,670,554,696 股的比例为 1.1759%。

截至目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国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440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 5,670,554,696 股的比例为 0.01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3.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决定。

4.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计划减持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于冰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	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买入(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不超过 16,669,500	0.2940%
黄国敏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	股权激励(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不超过 233,600	0.0041%

本公告披露后，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6. 陈于冰先生、黄国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陈于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 黄国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